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戶籍資料及交付戶籍謄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大戶資字第 10960043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0 日陳情書，檢附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原因證明書（下稱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簿影本及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下稱萬華戶所）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萬戶資字第 1086009662 號函（下稱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光復前設籍○○○町○○番地之案外人○○○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大戶資字第 109600439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其提供之申請書（即陳情書）、土地登記簿皆非正本，如其符合戶籍法第 65 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請提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任一戶政事務所審認後憑辦。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9 年 11 月 10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9 年 6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經理殮葬之人.....為申請人。」第 39 條規定：「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一）當事人。（二）利害關係人。……」第 2 點規定：「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行為時（102 年 2 月 6 日增訂）第 5 條之 1 規定：「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第 5 條之 1 規定：「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108 年初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陳情，亦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據萬華戶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復促轉會，查詢戶籍資料數位系統及該所檔存資料，查無○○於 37 年至 39 年設籍該轄之戶籍資料。訴願人對萬華戶所提起行政訴訟，準備程序庭已說明，訴願人先母○○一家人處理後事，訴願人為戶籍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依戶籍法第 36、39 條規定，受害者死亡登記，以經理殮葬之人為利害關係人。
- （二）訴願人先父、先母生前口頭交代，訴願人承諾本件案情因由。訴願

人先父說及 38 年間學生鬧事，有學生被捉，查問主使是誰，知鄰人有日籍○○教師。於軍士搜捕拘提○○教師過程中，其弟○○氏 1 家 3 口無端受害死。鄰人商央訴願人先母出面善理後事，○○教師回來知道所發生的事，頗為惱怒，斥責訴願人先母為○○○等辦理後事。經加以勸平其情緒，○○教師自述本意留臺定居於此，卻遭此不幸，表明無意再住，以搬不動之土地房屋，悉數售予訴願人先父、先母。過沒幾個月○○先生竟失常而在屋內上吊。訴願人先母○○為澄清清白，訴願人年青時承諾有機會代伊等澄清清白。從土地登記簿上有列出從○○相續○○角藏轉賣買於○○〔臺北市大龍洞區○○番地（住址）〕。

(三) 依據 107 年 9 月 2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5 條，該第 5 條之 1 規定，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詳前所述，38 年間查學生鬧事主使者之案情，應屬「偵查」範圍，依前述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規定，為開放申請閱覽。

(四) 訴願人符合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6 款規定之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而符合利害關係人之要件。請撤銷原處分，准予閱覽戶籍資料。

四、查訴願人檢具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簿影本及萬華戶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案外人○○之戶籍資料及交付戶籍謄本。有訴願人 109 年 6 月 11 日陳情書、萬華戶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供足資證明其與案外人○○間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乃否准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符合戶籍法第 36 條、第 39 條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6 款規定，而為利害關係人；且案外人○○係 38 年間涉及學生鬧事主使者案情，應屬偵查案件範圍，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其戶籍資料屬開放申請閱覽範圍云云。本件查：

(一) 按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契約未履行或

債務未清償、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3.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5. 戶長與戶內人口、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利害關係人申請者，並應繳驗上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為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 (二) 查訴願人申請閱覽案外人○○之戶籍資料及交付戶籍謄本，依前揭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自應檢具其與案外人○○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以供調查核認。雖訴願人提出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簿影本，惟訴願人並未釋明該等文件與訴願人申請事項之利害關係為何，亦未提供相關正本資料供核；又卷附萬華戶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影本，係萬華戶所函復促轉會，該所查無○○於 37 年至 39 年設籍該轄之戶籍資料。上開資料內容，不符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係利害關係人。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
- (三) 雖訴願人主張其母代為處理後事，為經理殮葬之人，訴願人符合戶籍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資格。惟戶籍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係就申請死亡登記、死亡宣告登記之申請人所為之規定。訴願人並非為案外人○○申請死亡登記、死亡宣告登記，本件申請案並無戶籍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
- (四) 又訴願人主張其具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第 6 款「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之利害關係，惟訴願人並未提供相關資料正本以供調查核認，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
- (五) 至訴願人主張案外人○○之戶籍資料係屬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行為時（102 年 2 月 6 日增訂）第 5 條之 1 規定，應開放申請閱覽。惟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行為時（102 年 2 月 6 日增訂）第 5 條之 1 規定，係檔案申請人申請檔案之收費規定，與本件訴願人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案外人之戶籍資料及交付戶籍謄本無涉。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請求閱覽○○弟弟○○氏 1 家 3 口 38 年至 40 年之戶籍登記資料

，惟查訴願人109年6月11日陳情書並未就此部分提出申請，原處分亦未就此予以准駁，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